

## 國家發展委員會第 84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本會寶慶辦公區 610 會議室

出席：龔明鑫  
          吳澤成(顏久榮代)  
          黃致達  
          蘇建榮(阮清華代)  
          王美花(陳怡鈴代)  
          許銘春(王安邦代)  
          陳時中(廖崑富代)  
          李永得(陳登欽代)  
          黃天牧(許永欽代)  
          夷將·拔路兒  
          朱澤民(許雅玲代)  
          李孟諺(廖耀宗代)  
          張景森  
          徐國勇(邱昌嶽代)  
          潘文忠(廖興國代)  
          林佳龍(黃荷婷代)  
          陳吉仲(范美玲代)  
          張子敬(許永興代)  
          吳政忠(黃郁禎代)  
          楊長鎮(鍾孔炤代)  
          楊金龍(嚴宗大代)

列席：施克和 高仙桂 廖耀宗 蘇永富 吳靜如 張朝能  
          張惠娟 吳明蕙 張富林 詹方冠 林至美 黃文彥  
          李 奇 楊淑玲 徐耀宏 王誠明

一、本會第 83 次委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決定：備查。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報「『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方案(110-113年)』(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臺灣要在後疫情時代扮演全球經濟發展契機之關鍵力量，優質人才至為重要。為落實蔡總統520就職及國慶演說，打造臺灣成為人才匯聚重鎮為願景，本方案經由推動「培育本土數位人才」、「延攬國際關鍵人才」、「深化雙語能力及國際視野」三大策略，以人才驅動產業成長及促進經濟發展，原則同意。
- (二)本方案為行政院當前重要政策之一，俟報院核定後，由本會積極協調相關部會全力落實推動各項具體措施及工作項目。為提升執行績效，本方案推動初期以季管考為原則，以加速培育及延攬國內外菁英人才，深化人才國際交流，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三、行政院交議，原住民族委員會陳報修正後「『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第4期4年計畫(110-113年)』(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案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建構以原住民族為主體之社會安全網絡，增進原住民族社福權利、衛生保健及就業服務，賡續推動確有其必要性，原則同意。
- (二)原民會業就該會及相關部會辦理原住民族長照服務、衛生保健及就業等計畫盤點區隔，並已與衛生福利部、勞

動部建立原住民族長照、就業業務合作平臺，請原民會賡續協同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尊重原住民族文化差異及敏感度，提供因地制宜的在地化服務，並以文化健康站為中心，整合相關部會的服務及資源，並釐訂具體分工，以發揮綜效。

- (三)本計畫為延續性計畫，前期計畫執行具顯著成果，本計畫執行時，建議就原住民族社會安全問題，以具前瞻、整體的因應措施，結合相關部會之交通運輸、觀光發展策略、原住民特色產業、地方創生等計畫及資源推動，協助原住民就業及提升薪資所得，以促成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目標之達成。

四、行政院交議，原住民族委員會陳報「『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11-114年）』（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自90年起陸續辦理多期原住民族部落聯外道路改善建設計畫，提升原鄉道路之可行性與安全水準，對於部落居民之就業就學、醫療照護、經濟產業、文化傳承助益顯著。考量原鄉對於道路改善需求仍然殷切，且政府依法應協助改善原住民族交通運輸事業，建議原則支持。
- (二)本計畫期程為111至114年，總經費31億元，其中中央公共建設預算以28億元為上限(包括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道路資料庫建置與政策研究等相關業務0.4億元)，其餘3億元由地方政府依財力分級級次編列配合款支

應；至實際所需經費，須視審查評比結果核編。

- (三)本案審查評比作業原則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6條規定，俟本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前述作業原則並依規定陳報行政院備查後，再據以執行；至地方配合款比率，第二級為20%、第三級為15%、第四級為12%、第五級為10%。
- (四)為順應智慧政府治理之趨勢，請原民會於本計畫屆期前，完成原住民族部落聯外道路資料庫建置，納入歷年核定補助案件，掌握原鄉整體道路狀況、補助改善情形及重複致災風險，做為後續政策方向之檢討依據。
- (五)請原民會從部落整體建設觀點，建立平台整合部落建設、經濟產業、交通運輸、文化觀光等相關計畫資源，以提升部落生活機能與環境品質，營造部落在地魅力；計畫執行面應著重部落特色資源之連結，減少道路本身意象工程之施作，避免造成當地自然人文生態景觀之不協調。
- (六)請原民會落實退場機制，督導地方政府確實負起未來補助道路之維管養護責任；另補助案件如遭遇困難無法執行，請及早協助解決或以備案遞補，確保計畫目標之達成及政府資源之有效運用。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3時17分)**